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1年2月11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主席致意,并谨通知,菲律宾 共和国政府已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定于 2011 年 5 月举行的 2011 至 2014 年期 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谨附上一份详细备忘录,内载菲律宾就参加 2011-2014 年期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而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以供参考(见附件)。

220311

请回收公

2011 年 2 月 11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菲律宾作为候选国参加人权理事会(2011至 2014年)成员选举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作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传统

国家政策

1. 菲律宾政府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体现在菲律宾宪法之中,其中包含了珍视每个人的尊严和保障充分尊重人权的国家政策。该宪法制定一项人权法案,其中一条专门论述了社会正义和人权问题,并创建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

国家机构

2. 总统人权委员会是政府执行部门的主要机构间组织,负责协调国际人权条约 义务和人权方面的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实施。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国家 人权机构,负责监督政府遵守各项人权义务的情况。

主要国家立法和方案的最新发展

- 3. 菲律宾最近制定了两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案,即:《残疾人宪章》和《妇女宪章》。
- 4. 消除贫困仍然是政府的重中之重,在经历了全球经济和金融衰退、粮食安全问题、不时发生的自然灾害以及气候变化等挑战之后则尤为如此。菲律宾调动政府的资源,通过增加对社会福利方案、教育、紧急食品和医疗用品、卫生服务和适当的住房等方面的拨款,以保障最弱势社会群体。
- 5. 政府已经加强了对各级政府官员、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

在制定关于世界人权宣言方面的影响力

6. 菲律宾作为联合国和前人权委员会的创始成员,对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工作,特别是对有关所有人平等尊严和自由以及不歧视方面的条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国际人权文书

7. 菲律宾于 2008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现在是八个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菲律宾于 2007 年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 11-26852 (C)

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制的积极成员

- 8. 菲律宾于 2006 年当选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并再次当选 2007-2010 年第二个任期。
- 9. 菲律宾认为,人权理事会应当成为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合作伙伴,主要侧重于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
- 10. 在理事会第一年的工作期间,菲律宾常驻日内瓦代表协助工作组进行了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方面的工作,制定了理事会机构建设计划中的重要部分,这一计划成为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附件。
- 11. 2008年6月,菲律宾的日内瓦常驻代表作为亚洲集团国家代表当选人权理事会副主席。
- 12. 菲律宾专家则出任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关于通过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成员。

普遍定期审查

- 13. 菲律宾是接受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首批国家之一。菲律宾还派出了由内阁执行秘书和总统人权委员会主席为团长的高级别机构间代表团。
- 14. 菲律宾以一种积极开放的精神全面投入这一进程,在普遍定期审查中取得丰硕成果,并通过了审查中所提出的多项建议,这些建议也成为制定菲律宾第二项人权行动计划的有益内容。
- 15.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菲律宾驻日内瓦代表团积极参与了普遍定期审查,当选后出任三主席的席位,并给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织提出了积极评论和建议。

与条约监测机构的合作

- 16. 在履行其改进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系统的承诺方面,菲律宾已经根据 其成为缔约国的人权文书提交了所有待提交的定期报告。在过去一年间,菲律 宾已经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定期 报告。
- 17. 菲律宾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 择议定书提交了初步报告,并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出 了初次报告。
- 18. 菲律宾政府在审查和改进有关立法、政策和方案和在制定第二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过程中,认真考虑了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1-26852 (C) 3

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举措的贡献

- 19. 菲律宾是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各项 决议的主要提案国,此外还是跨区域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的成员,以及保护诸如 移民、儿童、妇女、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人权举措的共同提议国。
- 20. 菲律宾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在大会通过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之前,推动了相关谈判。菲律宾专家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成员。
- 21. 菲律宾是人权与极端贫困和人权与气候变化等方面倡议的一个主要共同提案国。菲律宾还积极参与和支持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德班审议大会。
- 22. 在承认不同信仰、宗教和精神传统有着许多共同价值观和原则,而这对建设和平社会至关重要的同时,菲律宾推动不同信仰间的对话,以协助促进人权。

与人权特别程序的合作

23. 菲律宾与人权特别程序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持开放态度。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最近对菲律宾进行了一次访问。2007年,菲律宾曾邀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此外,菲律宾是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主要共同提案国。

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

- 24. 菲律宾经常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捐款并向促进世界人权宣言的 60 周年人权高专办特别基金提供了额外捐赠。
- 25. 人权高专办和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合作在菲律宾举办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亚洲区域讲习班。

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

- 26. 菲律宾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设立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 27. 菲律宾将继续致力于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和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更大目标上,进行有意义的交往。
- 28. 菲律宾政府在所有人权问题上、在制定相关立法、政策和方案上以及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与民间社会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进行了密切协作。

二. 许诺和承诺

- 29. 如果再次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 菲律宾承诺将:
 - 1. 与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以建设性方式合作,促进对话与合作,提高人权理事会作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主要联合国机构的效率和有效性。

4 11-26852 (C)

- 2. 继续把重点放在将国家、区域和国际的人权目标、标准和战略联系在一起的工作上。
- 3. 继续加强所有人权条约义务和方案在国内的实施,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 4. 继续为特别是移民和儿童的弱势群体大声疾呼,并支持在人权基础上针对其问题提出全面、积极和实际的解决办法。
- 5. 继续对影响到人权的现有和新出现挑战保持警觉,诸如气候变化和全球 化问题。
- 6. 继续支持关于发展权的讨论,以推动其实现。
- 7. 与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查和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继续积极交往。
- 8. 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工作。
- 9. 继续与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就人权问题进行有意义的交往与合作。
- 10. 在打击人口贩运和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等方面继续推动关于人权的国际举措,并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和支持其这方面的工作。

11-26852 (C) 5